眉县低效园地县级占补平衡项目实施方案

为缓解县域经济社会快速发展与建设用地耕地占补平衡指标严重不足的问题，全面完成今年省、市下达我县占补平衡指标考核任务2000亩，切实推进我县土地综合整治工作，根据原国土资源部《关于改进管理方式切实落实耕地占补平衡的通知》（国土资规〔2018〕13号）和《中共陕西省委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耕地保护和改进占补平衡的实施意见》（陕发〔2018〕9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战略落实，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和节约用地制度，严格落实建设用地项目先补后占，确保建设占用耕地“占一补一、占优补优、占水田补水田”，切实维持耕地占补平衡，保障经济社会发展用地需求，为县域经济社会高质量跨越式发展做出积极贡献。

二、目标任务及工作步骤

进一步改进和加强全县耕地占补平衡项目（低效园地）管理工作，全面完成全县2022年2000亩占补平衡目标任务，保障全县经济社会发展和项目建设占地耕地占补平衡指标需求。具体工作任务由县自然资源局牵头，组织各镇街、各相关部门做好相关工作任务的数据下发、调查确认、任务下达及项目实施。

**（一）项目范围**

**1.基础数据提取。**依据全国第二次、第三次国土调查及2018年土地变更调查数据叠加后，全县约有1万亩低效园地可纳入耕地占补平衡后备资源，县自然资源局根据先易后难的原则，今年先行实施省市下达我县占补平衡目标任务2000亩。按镇街提取数据后于6月20日统一按照KMZ格式下发。

**2.镇街调查确认。**各镇街根据下发的资源数据，逐地块调查核实，对每个地块的权属及作物种植现状做出确认，并明确能否做为后备资源实施占补平衡项目。同时，对辖区范围内各村上报的调查成果进行汇总，并对其真实性进行确认，于6月27日前上报县自然资源局。

**3.县级部门审查。**县自然资源局按照各镇街上报调查成果组织县财政局、发改局、农业农村局、水利局、生态环境局、林业局等部门按各自工作职责，对调查成果的真实性、可行性进行初审，于1个工作日内出具审查意见。

**（二）县级评估认定**

按照各镇街、各部门对调查成果真实性、可行性审查意见，县自然资源局组织相关专家和技术人员进行项目可行性评审，出具评审意见，上报县政府批准后，下达各镇街低效园地占补平衡项目目标任务。

**（三）项目实施及验收**

**1.项目立项。**待县政府批准项目实施后，由村组向镇街提出申请，各镇街初审汇总后向县自然资源局提出立项申请报告，县自然资源局接到申请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予以批复。

**2.测量设计。**县自然资源局通过招投标方式确定设计单位，依据土地复垦整理项目的相关要求，充分征求群众意愿后，做好工程测量设计。

**3.项目施工及监理单位的招投标。**项目采取公开招标制度，招标工作委托招标代理机构进行。县自然资源局要监督招标代理机构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陕西省土地开发整理项目实施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按照“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8月31日前完成招投标，择优选择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做好工程的实施和质量监管，确保项目规范有序推进。

**4.项目实施管理。**由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做好项目具体管理工作，加强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各个环节的指导和监督，及时研究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各种问题。要加强对整个项目实施过程的巡查检查，坚决制止工程质量不合格、不按设计要求施工、超范围施工等现象，严厉查处外运砂石土资源、随意倾倒垃圾等违法违规行为，坚决杜绝以实施占补平衡项目为名、行乱采乱挖之实的违法违规行为。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富余砂石，严格按照县政府《关于进一步规范全县砂石土资源管理的通知》（眉政发〔2021〕15号）等有关政策规定，依法依规处置。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要及时移交县纪委监委严肃追究责任。

**5.项目验收。**项目竣工后，根据项目承担单位提出的项目竣工申请，由县自然资源局牵头组织开展竣工县级初验，经县级初验合格后，提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验收。验收通过后，县自然资源局按照批复文件要求，做好项目入库、举证、报备工作。

**6.项目后期监管。**项目后期管护按照“谁受益、谁管护”的原则，项目竣工验收后，由县自然资源局对形成的农田水利设施、田间道路等进行登记，并与所在镇街和产权所有人（村、组）逐级签订移交清单。同时，逐级签订项目管护责任书，明确管理主体和管护责任人，确保层层有责任，事事有人管。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健全自然资源部门牵头、镇街负责、相关部门配合的共同责任机制，各级各部门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牢固树立耕地保护意识，高度重视低效园地占补平衡项目相关工作，切实负起责任，采取有效措施，强化过程监管，层层落实责任，确保各项目标任务全面落实。

**（二）明确职责分工。**各镇街、各相关部门要夯实工作责任，密切配合，全力推进各项工作高效落实。县自然资源局要及时提供调查认定工作的基础数据、表格和文件，做好成果汇总、认定报告编写等工作。根据省市核查结果，按照土地综合整治项目程序，扎实做好项目立项、设计、验收、指标确认、土地变更调查、新增耕地等级评定等业务工作，抓好项目实施全方位管理及资金保障工作。县发改局、财政局、林业局、水利局、农业农村局、生态环境局等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责，完成各项工作任务，积极配合做好项目实施。各镇街要积极做好土地整治项目的前期资料申报、矛盾纠纷调处、选址施工和项目验收入库后的管护工作，加大环境保障力度，并参照宝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眉太高速公路项目征地拆迁补偿标准的通知》（宝政办函〔2019〕93号）文件要求，做好项目地块附着物补偿工作。

**（三）强化督导检查。**县自然资源局要会同县政府督查室，对各镇街低效园地占补平衡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查，定期通报工作开展情况。对工作滞后、敷衍应付的单位和个人，移交县纪委监委严肃追究责任。